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大党发〔2016〕36号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西北大学第十三次 代表大会有关事项的通知

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

我校第十二次党员代表大会是2011年12月召开的，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陕西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2016年下半年本届党委任期届满。经校党委全委会研究，并报请中共陕西省委高教工委同意，2017年上半年召开中国共产党西北大学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会的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

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总结我校第十二次党代会以来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促进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党的建设工作的基本情况和经验，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明确工作任务，动员全校党员团结广大师生员工，进一步深化校内体制机制改革，为完成我校“十三五规划”各项任务、努力争创“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实现建设有特色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战略目标而努力奋斗。

二、大会主要议程

1. 听取和审查中共西北大学第十二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2. 审查中共西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3. 选举中共西北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
4. 选举中共西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三、代表名额分配原则及注意事项

1. 代表名额的分配。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我校共有正式党员 4838 人，其中在职教职工党员 1883 人，学生党员 2284 人，离退休党员 671 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我校党员分布情况，经中共陕西省委高教工委批准，出席中共西北大学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为 240 名。结合我校实际，代表名额按在职教职工代表 195 名、离退休党委代表 25 名、学生代表 20 名切块分配（各单位分配名额见附件 1）；

2. 列席代表、特邀代表人数，待正式代表选出后根据情况确定；

3. 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在酝酿和选举代表时，要根据党员的结构和分布情况，充分注意代表的先进性和广泛性，既要考虑到各级党员干部、教学科研人员、工勤人员等方面的人选，又要有一定数量的先进性人物、学生代表、妇女代表和少数民族代表。

四、代表基本条件

1. 必须是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正式党员；

2.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的政治品格和高尚的道德修养，在关键时刻和重大原则问题上，是非分明、立场坚定，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严格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发挥表率作用，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

4. 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密切联系群众，有较为扎实的群众基础；

5. 有较强的议事能力，能如实反映党员和师生员工的意见，正确行使党员的民主权利。

五、代表产生办法

1. 出席我校第十三次党代会的代表以校内各党委（直属党

支部)为选举单位,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举前要以党支部为单位进行充分酝酿提名,在此基础上,由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产生出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提出的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要多于应选人数的20%。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报校党委审批后进行选举;

2.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实行差额选举;

3. 选举工作要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和有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办法进行;

4. 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在2016年12月9日前选出正式代表,并将填写好的《中国共产党西北大学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见附件2)送交党委组织部。

六、大会筹备工作机构

为了做好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学校决定成立中共西北大学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各项筹备工作,具体如下:

一、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王亚杰

副组长: 郭立宏 贾明德 孙国华 雷忠鹏 李邦邦

成 员: 吕建荣 李 鹏 田明纲 王 康 窦争光

董国强 王 强 张舒拉

二、领导小组下设秘书组、组织组、宣传报道组,人员组成及职责如下:

1. 秘书组

组 长：吕建荣

副组长：王 康 张舒拉

成 员：惠正强 吕 健 崔延力

职 责：负责起草党委工作报告（草案）、纪委工作报告（草案）、决议（草案）、开幕词（草案）、闭幕词（草案）；负责起草党代会预备会上关于开好党代会的动员报告等有关领导的讲话材料；负责筹备期间及大会召开期间所有材料的打印及分发工作；负责预备会及大会会务工作。

2. 组织组

组 长：李 鹏

副组长：窦争光

成 员：王向旭 王 军 杨红涛

职 责：负责中共西北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两委会”）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情况介绍、关于酝酿“两委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情况的报告、党代会筹备情况的报告、大会主持词、大会议程、预备会及大会日程；负责起草代表选举通知、“两委会”委员选举通知；负责起草大会选举办法（草案）、“两委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产生办法（草案）、“两委会”第一次全委会选举办法（草案）；负责统计“两委会”委员候选人酝酿提名结果；负责填报“两委会”委员任免审批表；负责撰写“两委会”委员候选人的考察材料和鉴定材料、上届党委和纪委委员变化情况 etc 干部工作材料；负责选票制作及选举方面的事项。

3. 宣传报道组

组 长：田明纲

副组长：董国强 王 强 种兰祥

成 员：史 波 陈朝辉 史 涛 李 琛

职 责：负责党代会情况通报、大会简报及专题网站等宣传报道方面的事项。

代表资格初审及党费使用情况审查的前期工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

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要按照通知精神，充分发扬民主，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加强领导，确保我校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选举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

1. 中共西北大学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2. 中共西北大学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2016年11月10日

附件 1:

中国共产党西北大学 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党组织	代表分类名额			代表分配 合计名额
	教职工	学生	增加名额	
历史学院党委	5	1	1	7
文学院党委	5	1		6
文化遗产学院党委	3	1		4
经管学院党委	11	2	1	14
公管学院党委	6	1	1	8
外语学院党委	5	1		6
法学院党委	4	1	1	6
马哲学院党委	4	1		5
新闻学院党委	4	1	1	6
艺术学院党委	3	1		4
数学学院党委	6	1		7
物理学院党委	6	1	1	8
化材学院党委	9	1		10
化工学院党委	5	1	1	7
生命学院党委	7	1	1	9
信息学院党委	8	2	1	11
地质学系党委	8	1		9
城环学院党委	6	1	1	8
职继学院党委	3		1	4
软职学院党委	2			2
现代学院党委	3			3
直属单位党委	8			8
机关党委	39			39
后勤集团党委	9			9
离退休党委	25			25
图书馆直属党支部	3			3
附中直属党支部	6			6
交流学院直属党支部	2			2
体育部直属党支部	2			2
附小直属党支部	2			2
合计	209	20	11	240

附件 2:

**中国共产党西北大学
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入党年月		参加工作 年月		健康状况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位及职称			
工作单位					
党内外职务					
简 历					
主 要 表 现					

<p>政治 历史 审查 结论</p>	
<p>奖 惩 情 况</p>	
<p>选 举 单 位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学 校 党 委 审 查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送：校党委常委、副校长、校长助理。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10 日印
